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彥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L280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923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121465\_113D2223666-0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場所作「托嬰中心（F3）」使用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應符合相關托嬰中心立案設施設備需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5日新北社兒托字第1130769177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張文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76  
傳真：(02)29650147  
電子信箱：A1370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兒托字第1130769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市托嬰中心之空間規劃，建請貴局受理所有規模大小之「托嬰中心」變更或免變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時會辦本局，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受理托嬰中心立案申請，部分案件空間規劃雖不違反本轄法令規範，惟考量托嬰實務進行之適切性，其室內空間之規劃及配置仍有改進餘地。但囿於托嬰中心立案申請送件階段均已完成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程序，致本局難以在受理托嬰中心立案申請時再調整其既定設計或提供修改建議。
- 二、本局於104年6月22日新北社兒托字第1041131317號函，建請貴局評估有關托嬰中心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於申請審查階段時會辦本局，由本局事先提供意見，以利托嬰中心之空間規劃，並經貴局104年6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41184296號函，轉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循辦理。
- 三、近來托嬰中心業務增加迅速，部分案件因規模較小，可採一定規模以下免變使用執照及簡易裝修申請之情形下，未先送本局提供分會意見，導致於立案時無法符合相關托嬰中心立案設施設備需求，造成不少爭議事件。爰請貴局同

林彥辰 工務局



意協助將「托嬰中心」相關申請案件，全面先送本局提供  
意見，以維護各方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4/25 10:53

